**罪犯赵明远**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10号

　　罪犯赵明远，男，197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赌博罪于2005年6月16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明远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201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3月9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3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7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5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起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86分，合计获考核分3791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28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7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8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106.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4.99元。有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